

<<大漠祭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大漠祭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5879529

10位ISBN编号：7805879524

出版时间：2009

出版时间：读者出版集团（敦煌文艺出版社）

作者：雪漠

页数：48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大漠祭>>

前言

从报上看到，有的读者对难得见到描写当代农村生活的优秀小说表示不满。

这当然有一定的道理，少的确是少。

然而，优异之作并非完全没有，长篇小说《大漠祭》便是一部出类拔萃的描写当代农村生活的作品。

真正进入了小说的文本，人们便会强烈感到，这是凝结了作者多年心血的一次生命书写。

从贯注全书的深刻体验来看，不用作者自述也能看出，它的人物情事多有原型，或竟是作者的亲人和最熟悉的村人，那种从内向外涌动的鲜活与饱满，即使最有才气的“行走文学”者似也很难达到。

作者自言：“此书几易其稿，草字百万，拉拉杂杂，写了12年，动笔时我才25岁，完稿时已近四旬，但我终于舒了一口气，觉得总算偿还了一笔宿债，今生，即使不再写啥，也死能瞑目了。”

又说：“我的创作意图就是想平平静静告诉人们（包括现在活着的和将来出生的），有一群西部农民曾这样地活着，曾这样很艰辛、很无奈，却很坦然地活着。”

读此书，我们眼前确乎活现出沙漠边缘一群农民艰苦、顽强、诚实、豁达而又苍凉地活着的情形，一如“大漠”那样浑厚的、酷厉的意象——“那是一种沉寂，是被人们称为死亡之海的大漠的固有的沉寂，但那是没有声音却能感到涌动的生命力的沉寂”。

我理解，《大漠祭》的题旨主要是写生存。

写大西北农村的当代生存，这自有其广涵性，包含着物质的生存、精神的生存、自然的生存、文化的生存。

所幸作者没把题旨搞得过纯、过狭。

它没有中心大事件，也没有揪人的悬念，却能像胶一样粘住读者，究竟为什么？

表面看来，是它那逼真的、灵动的、奇异的生活化描写达到了笔酣墨饱的境界，硬是靠人物和语言抓住了读者，但从深层次看，是它在原生态外貌下对于典型化的追求所致。

换句话说，它得力于对中国农民精神品性的深刻发掘。

《大漠祭》承继我国现实主义优良传统，饱蕴着强烈的忧患意识和正视现实人生的勇气。

它不回避什么，包括不回避农民负担过重和大西北贫困的现状。

它的审美根基是写出生存的真实，甚至严峻的真实，这样才能起到激人奋进的作用。

它尤重心灵的真实。

从内容看，作品写的是腾格里沙漠边缘上一家农民和一个村庄一年间的生活：驯鹰、猎狐、打井、捋黄毛柴、吃山芋、喧谎儿、缴公粮、收地稅、计划生育以及吵架、偷情、祭神、发丧等等情事。

照作者说的，不过是生之艰辛、爱之甜蜜、病之痛苦、死之无奈而已。

然而，对人的灵魂冲突的理解和描写，对农民品性复杂性的揭示，是它最撼动人心的部分。

对一部大型叙事文学而言，人物的刻画毕竟是最根本的。

比如，老顺这个驯鹰老手，为贫困和为儿子娶亲的重负所累，一次次地走向了大沙漠深处，去掠夺沙窝子，好像沙窝子最不会拒绝。

其实，环境恶化了，老顺们恰又是恶化环境的承受者。

“上粮”一节写尽了老顺的矛盾。

他揭发了别人，因为他有股说不清的气，他以维护公家利益为自己辩护，待到他的好粮被压低为三等，他涨红了脸，“嘴唇、胡子、手指都抖动着，眼里也蓄满了泪。

半晌，才叫了一声，心里悔恨交加”。

老顺是刚强的，且不乏霸悍之气，但他久经传统文化熏陶，认为二儿子猛子的行为给他致命的打击：

“老顺木了脸，梦游似往村里走，衣裤突然显得过分宽大。

风一吹，老顺的身子一鼓一荡的，像要被风带了去。

”坚韧与无奈达于极致。

老顺的大儿子憨头，苦吃勤作，供弟弟上完中学，自己大字不识几个，他弥留之际的最大心愿竟是让弟弟用架子车拉上逛一趟武威的文庙。

这情节给人悲凉而悠长的思索。

人物中，男性以老顺、孟八爷、灵官写得好；女性中，老顺老伴、双福女人、莹儿、兰兰也都好。

<<大漠祭>>

作品的生存环境是阔大而单调的，人文维系不乏封闭和愚昧的色彩。

然而，它的人物自有其生存哲学，他们有自己在艰难环境中维系精神的强大纽带。

切莫认为作者在一味地写苦难，其实，正是老顺及其儿女、村人们的坚韧与豁达、勤劳与奉献，支撑着我们明朗的天空与广袤的大地。

审美上素有“使情成体”之说，《大漠祭》以雄浑的自然生态为背景，以人情美、人性美为结构内核。

老顺有三个儿子，老大憨头因救人而阳萎，家里换亲把妹妹兰兰换了出去，给他换来了莹儿做媳妇；老二猛子，蛮勇任性，与某大款备受冷落的妻子有染；老三灵官，带有作者的影子，他有文化，灵心善感，在特殊境遇里，与嫂子莹儿发生了恋情。

这么说，只是勾勒了最简略的人物关系。

事实上，作品的动人力量，全在于超越了这个故事层面，指向了精神的高度。

在灵官与莹儿的关系中，可供寻味的东西更多，在乡村，真正伟大的多是女性，她们含辛茹苦，忍辱负重，给生活注入了欢欣，又担当起巨大苦痛，从容面对一切。

《大漠祭》的语言鲜活、有质感，既形象又幽默，常有对西部方言改造后的新词妙句。

随手可拎出这样的句子：“风最猛的时候，太阳就瘦、小、惨白，在风中瑟缩。

满天黄沙，沙粒都疯了，成一支支箭，射到肌肤上，死痛。

空中弥漫着很稠的土，呼吸一阵，肺便如浆了似的难受。

”——没有切肤体验和观察是写不出的。

这是状景，写人的妙语就更多了。

长期以来，不少自以为是乡土小说的作家，过不了乡土语言关，因为语言的滞后，他们有意无意地遮蔽了乡土生活中许多有生命力、启示力的东西，包括某些生存哲学和禅意。

这不禁使我想起，《大漠祭》在审美上与新疆散文作家刘亮程颇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有人说，刘亮程“在一头牛、一只鸟、一阵风、一片落叶、一个小蚂蚁、一把铁锨中，倾注了自己和所有的生命”。

雪漠何尝不是如此。

当代文学太需要精神钙片了，《大漠祭》正是一部充满钙质的作品。

我以为，经济的欠发达，并不必然意味着文化的欠发达，而文化的欠发达，又不必然地意味着艺术感觉的欠发达。

西部的生存诗意，可以滋润我们这个浮躁时代的地方太多了，只是我们还没有认识到。

不管高科技发展到何等地步，人类永远有解不开的乡土情结，永远需要乡土情感的抚慰。

《大漠祭》告诉我们，乡土文学不会完结，新的乡土文学正在涌现。

如果说，过去的“农村题材”的提法有某种观念化、狭窄化倾向，把不少本真的、美的、善的和诗意的东西遮蔽了，那么，“感受土地的神力”（王安忆），在乡土生活中寻觅精神的资源，甚至源头，已成为当今许多作家的共识。

《大漠祭》崭新的审美风貌是区别于以往同类创作的——这或许是我想要在另一篇文章中着重论述的问题。

<<大漠祭>>

内容概要

《大漠祭》是一部现实主义题材的长篇小说。小说以河西走廊为背景，写农民老顺一家在贫穷的生活重压下苦苦挣扎的庸常的生活画面。他们和命运抗争，以期过上富足的日子。虽然生活总给他们劫难，天灾人祸总是降临在他们的身上，但一家人始终没有放弃对美好生活的追求。

雄奇的大漠风光，激烈的矛盾冲突，奇特的民俗风情，探险般的瀚海游猎，丰富多彩的人文景观，沉重艰辛的生存现实，原始森林般的生活容量，加上作者刻骨铭心的生活体验、对生命的独特感悟，使作品具有震撼人心的艺术魅力。

<<大漠祭>>

作者简介

雪漠，原名陈开红，1963年生于甘肃凉州，大手印研修专家、国家一级作家、甘肃省作家协会副主席、广州市香巴文化研究院院长。

十七岁起拜师、深研、实修至今，精通经藏以及佛教传统实修，系大手印传承者；于悟后起修、闭关专修大手印近二十载，创办香巴文化论坛，为大手印瑜伽承前启后、与时俱进的标志性人物，被誉为“当代达摩”、“当代大手印之父”。

佛教专著有《大手印实修心髓》、《光明大手印：实修顿入》、《光明大手印：实修心髓》、《无死的金刚心》等；先后在法国法兰西学院、法国文人学会及上海复旦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进行大手印文化演讲，引起强烈反响和广泛关注。

甘肃省委、省政府等部门授予“甘肃省优秀专家”、“甘肃省领军人才”、“甘肃省德艺双馨艺术家”、“甘肃省拔尖创新人才”等称号。

文学著作《大漠祭》、《猎原》、《白虎关》、《西夏咒》、《西夏的苍狼》等，已被列入北京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兰州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等高校的研究专题。

<<大漠祭>>

章节摘录

兔鹰来的时候，是白露前后。
漠黄了，草长了，兔儿正肥。
焦躁了一夏的兔鹰便飞下祁连山，飞向这个叫腾格里的大沙漠。
老顺就在大沙河里支好了他的网。
网用细绳绾成，三面，插成鼎立的三足，拴一个做诱饵的鸽子。
兔儿日渐狡猾，饥肠辘辘的兔鹰便一头扎进了网。
兔鹰长着千里眼，看不见眼前三尺网。
早晨，照例捉鹰。
老顺很早就醒了。
他梦见千万只兔子张着血红大口向他扑来，铺天盖地的，就醒了。
他相信报应，认为那是死在他手里的兔子来索命。
这种梦老做。
第一次做这梦的时候，他就不想再放鹰了。
孟八爷说：“屁核子！
不放，兔子糟害庄稼，不饿死人才怪呢。
”老顺就想，放鹰也算是行善积德呢，就仍放。
当然，主要还是舍不得兔肉味，白露一过，嘴里没几块兔肉拌哒，心里就干焦干焦的；但总抹不掉杀生害命的阴影，老做那梦。
做一次，出一身冷汗。
做归做，放归放。
谁叫野兔糟害庄稼呢？
灯一亮，那个叫“黄犟子”的黄鹰便不安分地扇翅膀。
显然，它也在做梦，梦见自己在天上飞呢。
一定是的。
老顺想，人梦见自己吃肉时总要拌几下嘴。
鹰梦见自己飞时，不扇翅膀才怪呢。
老顺笑了。
他发现“黄犟子”已睁圆了眼。
他很喜欢这圆溜转的霸气十足的眼睛。
这是真正的鹰眼。
鹰的所有气息都是从这个窗户里透出来的。
“黄犟子”是个叫人“咬牙”的鹰，性子暴，难务息。
但也正说明它是个好鹰。
就像千里马多是烈马、忠臣大都刚直一样，越叫人“咬牙”的鹰越可能是好鹰。
一旦驯服，抓兔子是一把好手，还不反。
不像“青寡妇”这种次货，一落网，就乖，就吃食，就叫人摸。
面里驯服得很，可一丢手，它就逃之夭夭了。
抓兔子？
哼，闻兔屁去吧。
老顺喜欢刚烈的鹰。
地上横躺着一个拇指粗的羊毛轴。
那是昨夜老顺硬塞进“黄犟子”嘴里的。
早晨，鹰脖子一抡，毛轴就出来了。
老顺拣起，就灯下看，轴儿上已干净了。
这就是说“黄犟子”的“痰”拉清了，能往兔子上“放”了。

<<大漠祭>>

这是第七个毛轴。

前六个，夜里喂，早晨吐。

羊毛上尽是粘乎乎的黄油。

这黄油祖先叫它“痰”，老顺也叫“痰”，灵官却叫“脂肪”。

叫啥也罢，一样。

反正那黄油是叫鹰性子野的东西。

不扯清，手一松，鹰就飞了，“嗖--”，直上天空。

等俯冲下来，就不知溜到啥地方了。

扯清“痰”，它一飞高，头就晕，就饿得慌。

见了兔子，不扑，才怪呢。

老顺决定今天把“黄犟子”往兔子上“放”。

这是个火候。

放早了，鹰还野，有去无回；放迟了，鹰就“背”了，忘了自己会抓兔子。

万事俱备，只欠东风。

授鹰至此，只剩一“放”。

老顺有种临战前的兴奋。

推开门，一股清新扑面而来。

老顺心里一爽。

他最喜欢这味儿。

乡下的清晨，空气凉水似的，吸几口，便把脏腑洗透亮了。

天还有些黑。

几颗星像毛旦的贼眼，一眨一眨地捉弄人。

一声牛吼传来，曳长，沉闷，雄浑。

一听，就能听出是魏没手子的“西门大”在叫。

那真是头好牛，长，大，一身犍子肉。

一跑，肉轱辘轱辘抖。

跳起来，压上去，个头小些的乳牛都支不住。

老顺笑了，为自己这时却想到了这个场面。

他很响地清清嗓门，敲敲儿子的门，说：“起呀，爹爹们，尻蛋子把太阳都烤红了。

白头子养活黑头子几十年了，该自觉些了。

”他听到灵官嘟囔道：“行了，行了。

少说两句又胀不死你。

”老顺笑了。

对付儿子，他知道说话的分寸：轻了，冷水上敲了一棒，你说你的，他睡他的；重了，他们又恼了，免不了顶撞你几句。

大清早的，红个脖子黑个脸，一天都不利顺。

--“白头子养活黑头子”，不轻不重，正合适。

再说，这也是事实呀。

这几个爹爹，哪个不是他老两口起早摸黑抓养大又供了书的？

猛子念到初三，兰兰初一，灵官高中。

就亏了憨头，只念个小学。

可这能怪他吗？

一大家子六张嘴，只靠老两口四股子筋动弹。

眼下，憨头到井上值夜，还没回来呢。

老顺背了草筐，进了牲口圈。

一股熟悉的混合着牲口汗味和粪便的气息使他心里的温水荡了。

这是他清晨必做的功课，也是他最愿意做的功课。

<<大漠祭>>

这黑骡是魏没手子的那头青叫驴下的种，长起个头快，一岁，就俨然是个大牲口了。

瘸五爷最跟热他的，就是这黑骡，老缠，要让给他。

不成哟，别的，都能商量，唯有这牲口，最是老顺贴心贴肉的东西。

舍不得哟！

……瞧，这坏子，多好。

腿长长的，灵丝丝的，像电视上的长腿模特儿，高贵着呢。

这小东西恋人，一见老顺，总要用它那柔柔的白唇吻他的手。

那滋味，嘿，啥都比不上哟。

这不，它又来了。

老顺拍拍黑骡的脖子，嗔道：“你个饿死鬼。

”黑骡低唤声声，向他撒娇。

老顺笑了，热水一样的东西又荡了。

添了草，出门。

棚下的骆驼又叫了，满嗓门噎个声音，直梗梗的，远没有骡的低唤温柔。

但老顺更喜欢的还是它。

这是村里最大最壮的骆驼。

那毛片齐刷，澄黄，油晃晃的。

峰子高高耸立，像两个山峰。

不像白狗家的那个乏骆驼，峰子早成老女人的奶头，软沓沓吊着。

毛片更糟，新毛不长，旧毛不褪，丝丝络络，粘满柴草，跟邈邈女人没啥两样。

寒碜。

哪像这公驼“经”人，能吃，能干，能长膘。

套个铧犁，像带个柴皮一样，轰轰隆隆，一忽儿就把一亩地翻个精光。

那犁沟，尺子一样直。

--当然，老顺喜欢它，还因为它每年剪几十斤驼毛，总能卖个千儿八百。

这是家里的一项固定收入呢。

老顺带了皮手套，托了“青寡妇”，出门。

天空不很亮，飘一层似云似烟的东西。

远的树和近的房屋因之虚了，朦胧得像洇了水的水墨画。

风，清冷。

与其说是风，不如说是气。

那是从大漠深处鼓荡而来的独有的气。

“早穿皮袄午穿纱”的原因就是因了这液体似清冷也似鼓荡的气。

这气带了清晨特有的湿漉和大漠独有的严厉，刺透衣衫，刺透肌肤，一直凉到心里了。

村子醒了。

牛的哞声悠长深沉，驴的嘶鸣激情澎湃。

那羊叫，则绵绵的，柔柔的，像清风里游曳的蚕丝。

人们出门了，三三两两的，或拉牲口，或挑水桶，或干别的。

一切都透着活力。

昨日的疲惫和劳累已被睡眠洗尽。

今天的一切正在开始。

沙湾人不恋过去，不管将来，只重现在。

每个早晨都是个美好的开端。

老顺最爱早晨。

早晨的老顺最快乐。

一切烦人的东西还没来得及钻进心里呢。

老顺把“青寡妇”放到门前的空地上，解了绳子，从塑料袋中取出泡尽了血水的牛肉。

<<大漠祭>>

走开几步，嘿一声。

“青寡妇”箭一样飞来，立在老顺拳上，脖子一伸，肉条便消失了。

“青寡妇”是掙好的鹰。

精通“掙”鹰全过程的老顺自然明白先人们为啥叫“掙”鹰而不叫“驯”鹰。

真是“掙”。

就像把一张光亮挺括的纸“掙”得皱皱巴巴一样，猎人们把一个有血气有个性英雄气十足的鹰“掙”成了一个驯服的毛虫。

这是个惨烈的过程。

其程序是，先强行往鹰嘴里塞一个羊毛“轴”。

吐出时，轴上已粘满了能维持它“鹰”性的叫“痰”的脂肪。

一次次喂“轴”，一次次扯“痰”，直到鹰再也没有强悍的物质基础。

同时，专人“熬”鹰，嘿声不断，没日没夜，连续惊吓，使它无片刻安宁，直到饥饿疲惫至极的鹰不得不啄食泡尽了血水激不起野性的肉，不得不在早晚半醒半睡时受人的戏弄抚摸，终而乖乖蹲在那只戴了皮手套的拳上，成为一种工具。

老顺手上的“青寡妇”很乖，它少了野性，多了萎靡。

无论咋抚摸，它都不会振翅，不会尖叫，不会像真正的鹰那样反抗。

人说“好飞禽不叫人掙翎毛”。

那么，这驯服的不搏击长空而只是蹲在拳上乞食的毛虫还能叫“鹰”吗？

老顺笑了。

老顺捉过两个刚烈的鹰。

一个刚入网，他还没来得及把竹筒套到利爪上，它就气绝而死。

老顺忘不了它死前的那阵激烈挣扎。

直插在大沙河里的网轰然倒地。

鹰的眼睛血红血红，放出可怕的光。

那是真正的鹰眼。

另一只是被捉的第十天死的。

可以说它已进入了程序。

爪上套了竹筒，腿上缚了绳子，但它不让人“掙”它。

老顺的每一次抚摸，都招来它暴风骤雨般的反抗。

它拍打着翅膀，凄厉地尖叫。

其叫声明显异于别的同类。

那是愤怒至极的拚命撕打。

每次，都撕打得精疲力尽，在鹰架上荡来荡去，像遭下作之徒欺辱后上吊自杀的烈女。

这只鹰是绝食而死的。

在它饿成一把干毛，仿佛能被风卷飞时，它依然不望眼前的肉。

它那样高贵，衬得老顺倒成了猥琐的小人。

一天早晨，它死在架上，假寐一样，没倒下。

老顺掰折爪子，才取下了它。

“它是真正的鹰。

”他说。

老顺懒得去做二儿子猛子常做的“背锤”把戏：把鹰放了，自己躲在鹰视线难及的地方，“嘿”一声，鹰会遁声而来，落在拳上。

这号鹰令他索然无味，他宁愿欣赏“黄隼子”桀骜不驯、雄视万物的那双真正的鹰眼。

但对方的尖喙也每每令他不寒而栗。

他草草喂几条牛肉，缩了皮绳，托了鹰，沿村里那条布满溏土的小道走去。

天已大亮。

太阳滚到了东方沙丘上，不亮，黄橙橙抹几缕血丝，如小母鸡下的处女蛋。

<<大漠祭>>

这蛋疯魔似滚，滚去了黄，滚去了红，滚成一个小而亮的乒乓球，浮在了沙海浪尖上空。

.....

<<大漠祭>>

编辑推荐

小说忠实地记录了一个时代、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“一家西部农民一年的生活”。作品中以憨头的死为心爱的弟弟建立了一座心灵的纪念碑，书写便是一种铭记。作品还以灵官在孤独之中艰难顽强地跋涉，诞生了西部荒漠上的“我”。这些鲜活的人物形象既是西部农民现时代的典型，也是中国当代文学画廊里独特的“这一个”。

<<大漠祭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